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

一、總 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3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**裁判**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、台北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、講習對象、服裝及說明：

1. 年滿 23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**乙（或 B）級裁判證[滿 3 年以上]**資格、**甲級（A）教練證及段級鑑定 4 段以上資格**，且品行端正者，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2. 曾取得甲（或 A）級裁判證，**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**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甲（或 A）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[九、證書與說明]）
3. 參訓人員請著太極拳運動服，凡於**7 月 26 日前報名並繳費完成者，贈送總會短袖上衣乙件**。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六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**民國 113 年 8 月 10、11、17、18 日**，共計四天（每日 8 小時，共 32 小時）。
2. 地點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

七、講習內容：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
- 1、太極拳規則 2、判例分析 3、裁判技術 4、裁判職責 5、記錄方式
- 6、裁判示範 7、實習裁判 8. 英文 9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
八、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九、費用(台幣)：每人繳交 5000 元整，複訓者僅收 2500 元整（需檢附甲（或 A）裁證影本）。

未具 4 段資格者，初複訓須同時申請段級鑑定晉升 4 段資格，每人另繳交 4 段鑑定費 4000 元整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★**報名後因故取消或資格不符者，申請退費酌扣手續費 200 元整。**

十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甲級裁判講習**初訓**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甲級裁判證（體總印製）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**複訓者**，則換發**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--本會印製）** 1 份、**複訓結業證書** 1 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**證照**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

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**甲、乙、丙 級 複訓 證照**也是由 [本會印製]。

★**初訓證照(體總印製)**之**①原始發照日期**與**②本證發照日期**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**初訓發照日期**]。

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之**①原始發照日期**[即**初訓發照日期**]**②本證發照日期**[即**複訓發照日期**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證照所印[**有效期限**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**有效期限**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**本證發照日期**]起生效，**有效期間為四年**。已過[**有效期限**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
※如[**本證發照日期**]為 109.07.07，則[**有效期限**]為 113.07.06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**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** [證照失效--**已過四年有效期** 也可參加]：

- ①取得本會丙（或 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 2 年] 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
②取得本會乙（或B）級練/裁判證，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甲級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（※初訓[即升等]證照（體總印製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②複訓（即進修）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）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（※複訓證照（本會印製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★證照失效者，參加 [複訓（即進修）講習] 或 [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]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 與 複訓 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，且有效期不變（自原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證照經補發後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—請上本會網站之（會務公佈欄），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一、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截止。（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者贈送總會**短袖**上衣乙件）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1. 請採用匯款、轉帳或至總會繳交報名費。

匯款帳戶：銀 行：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（銀行代號013）

銀行帳號：223-03-201500-9 戶 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

（請註明報名人之“姓名”及“甲裁”等字樣）。

2. 以郵寄、親至總會及證件照電子檔 E-mail(tccass@ms35.hinet.net 辦理均可)。

3. 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：

① 相片 ①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——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——(1吋)共3張。

② 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（以姓名+身分證字號為檔名）1份。

（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）

將證件照電子檔 E-mail 到總會信箱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證件 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甲級裁判講習使用]。

②乙（或B）級裁判證（需滿3年）影本。

③甲（或A）級教練證影本（不限時間）。

④總會套路或功夫段4段（含）以上資格證書影本。

複訓者檢附：

①相片 ①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——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——(1吋)共3張。

複訓證照——由本會印製，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。

③ 證件 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甲裁講習使用]。

②甲（或A）級裁判證影本。

③總會套路或功夫段4段（含）以上資格證書影本。

※上列影本，請依原尺寸大小繳影印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）

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

聯絡人：副秘書長 吳一平 e-mail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——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聯絡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

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

日期	8 月 10 日(六)	8 月 11 日(日)	8 月 17 日(六)	8 月 18 日(日)	
07:30 § 07:50	會場佈置 (秘書處)	報到	報到	報到	
08:00 § 08:50	報到 吳忠誠秘書長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 (全民版陳氏 38 式)	性別平等教育	判例分析 與示範 (全民版 32 式刀)	
08:50 § 09:00	開訓				
講師	葉理事長文寬		勵馨基金會老師		
09:00 § 09:50	裁判職責 與修養				
講師	吳忠誠秘書長	吳木村老師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	林詩仁老師	
10:00 § 10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7 式)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推手部份實務操作)	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13 式)	
11:00 § 11:50					
講師	葉文寬老師	吳榮輝老師		梁綉金老師	葉文寬老師
12:00 § 13:00	午餐 休息				
13:00 § 13:50	判例分析 與示範 (全民版 64 式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判例分析 與示範 (全民版 54 式劍))	英文	
講師				蔡孟宏老師	
14:00 § 14:50			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	
講師	鄭春涼老師	王木盛老師	劉玉霞老師		
15:00 § 15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九九式)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套路部份 實務操作)	裁判技術 (太極器械技術)		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16:00 § 16:50					
講師	鐘國政老師	蔡安娜老師	陳修姚老師	理事長及教練群	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台北場報名表

時間：8 月 10、11、17、18 日

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

一寸 一張 實貼 照片	☐ 初訓 ☐ 複訓		編號：	
	姓 名		性 別	
	生 日	年 月 日	學 歷	
	身份證字號		拳 齡	
電 話		(0) (H) 手機：		
地 址		郵遞區號： 		
所屬教練場		職 務		
師 承				
推薦單位		負責人 (簽章)		

- 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本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- 需繳交 3 張相片、初訓者證件照 jpg 電子檔-----請詳閱 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 上說明。
- 所有相片、證照 影本，請粘貼在--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 上。
- 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
- 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...有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表「職務」和資料表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，係指在所屬教練場擔任的職務，如教練、助教、志工...
- 五、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，或匯款至總會帳戶。匯款帳戶：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(銀行代號 013) 銀行帳號：223-03-201500-9 戶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(請註明報名人之姓名及甲裁報名)。
- 費用(台幣)：每人繳交 5000 元整， 複訓者僅收 2500 元整(需檢附甲(或 A)裁證影本)，及 4 段段級鑑定費 4000 元(請附匯款單據影本或 e-mail 至總會)
- 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- 六、聯絡人：副秘書長 吳一平電話：02-27783887 傳真：02-27783890
e-mail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- 七、初訓者 檢附：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甲級裁判講習使用]。
- ②乙(或 B)級裁判證(需滿 3 年)影本。③甲(或 A)級教練證影本。④ 4 段證書影本。
- 複訓者需檢附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甲裁講習使用]。
- ②甲(或 A)級裁判證影本。③ 4 段證書影本。
- 八、凡於 7 月 26 日前報名並繳費完成者，總會送短袖上衣乙件。
- 服裝尺寸請打勾 ☐3L ☐2L ☐XL ☐L ☐M ☐S
- 九、 四日餐盒 ☐葷 ☐素
- 十、請詳填術科考試 拳架名稱：_____ 太極拳
- (申請四段者加考) > 器械名稱：_____ (例：○○ 太極劍/刀/扇)
- 十一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，敬請查照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台北場資料表

時間：8 月 10、11、17、18 日

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				
姓 名	☐ 初訓 ☐ 複訓			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生 日		年 月 日			
最高學歷					性 別				血 型	
現任職務					專 長					
電 話	(0) (H) 手機：	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
師 承										
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	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									
	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			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（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）。

113 甲裁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☐ 初訓

☐ 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複訓 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①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甲裁講習使用]

●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粘毀損。



②

① ☐ 甲裁初訓---乙(或B)裁證(需滿3年)及甲(或A)教練證影本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② ☐ 甲裁複訓---甲(或A)裁證影本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★本欄位證照[乙(或B)裁證、甲(或A)裁證]影本--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，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③ 4段證書影本--甲裁初訓及複訓需有4段以上資格。

☐ 初訓 需申請4段者打V。 ☐ 已有4段[含以上]證書打V並附於本表後。 ☐ 複訓 需申請4段者打V

●如有 ☐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 ☐ 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 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○○○協會信箱：aaaaaa@ms○○.hinet.net
（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—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「證明文件、相片」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證件照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---X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特殊表情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